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67号）。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资料

（一）划出方情况

机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幸福路 13 号

单位负责人：邹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766826383U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79579039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泽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经营范围：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公路建设技术检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测业务，交通通信管网的管理和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办公用品；检测仪器租赁、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附属设施场地租赁；交通建设投资、交通国有资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以及实施交通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投资等业务；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交通类科技开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通信管道及光缆、机械设备租赁；矿产资源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酒店餐饮经营，公路旅客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文化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会议展览服务，文化传媒，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连锁超市及连锁餐厅运营；高速公路救援；加气加气站（充电桩）管理及运营

股权结构：新疆国资委持股 97.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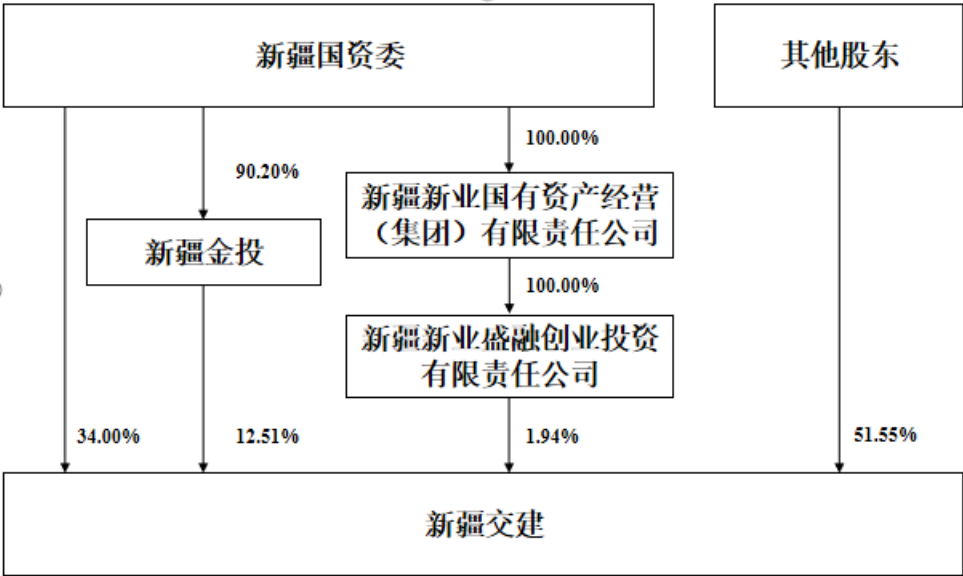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国资委与新疆交投尚未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

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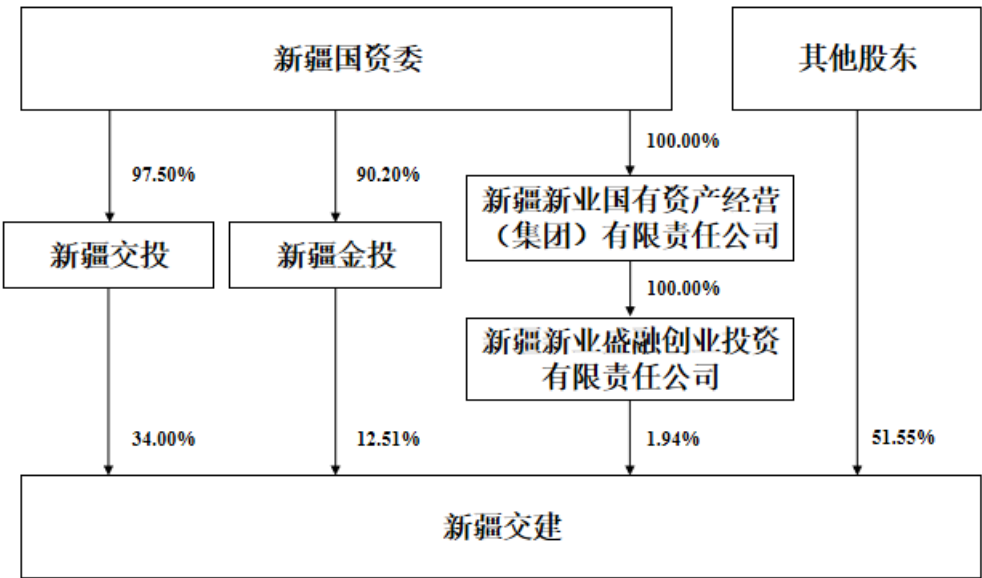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无偿划转前



注：新疆交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48 号）。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2.51% 股份（80,680,000 股）以无偿划拨方式划转至新疆金投。新疆交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资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金投）。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股权划转后：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

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交投，新疆交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间接通过新疆交投、新疆金投，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45%。

六、本次股权划转后受让方承继承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后，新疆交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

六、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日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潮登记等手续，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六、备查文件

1. 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 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